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02號

上訴人 聖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忠永

上訴人 鄭棟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志宏、詹綉晴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8,270元（計算式：595,465+432,805=1,028,27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